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1 年 2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进展：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 5,681,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累计增持金额 10,002.64 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胡荣达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 225,229,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9%。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 103,738,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937,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77,904,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拟增持金额：1-3 亿元人民币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6、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实施进展如下：

截止 2021 年 8 月 22 日，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 5,681,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累计增持金额 10,002.64 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 2021 年 8 月 22 日，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 230,910,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2%。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 103,738,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937,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83,586,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将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3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1/6/18 ~2021/12/21，186 天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6,000	2021/6/22 ~2021/12/22，183 天	
3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2,400	2021/7/9 ~2022/1/7，182 天	
4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2021/7/23 ~2022/1/23，184 天	
5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14 期 P 款	3,700	2021/7/29 ~2021/10/29，92 天	
6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14 期	10,000	2021/8/18 ~2021/12/30，134 天	
7	武义农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6,000	2021/8/18 ~2022/2/18，184 天	
8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	2021/8/23，无固定期限	
9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21/8/23，无固定期限	
合计			76,1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53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1.65%~3.60%	50.45~110.07	2021/6/18~2021/12/21，18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6,000	4.01%	120.63	2021/6/22~2021/12/22，183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2,400	3.50%	41.88	2021/7/9~2022/1/7，18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4.10%	103.34	2021/7/23~2022/1/23，18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5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14 期 P 款	3,700	1.3%~3.49%	12.12~32.55	2021/7/29~2021/10/29，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6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14 期	10,000	1.5%~3.5%	55.07~128.49	2021/8/18~2021/12/30，1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7	武义农商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6,000	3.80%	114.94	2021/8/18~2022/2/18，184 天	固定收益	无
8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	2.60%~3.10%	/	2021/8/23，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9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60%~3.10%	/	2021/8/23，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合计				76,100	/	/	/	/	/

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范围内赎回该产品。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农业银行武义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3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53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购买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产品期限	186 天
挂钩标的	欧元 / 美元汇率
资金划转	公司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公司再次进行确认。
本金保证	本产品由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公司本金安全。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1.65%/ 年至 3.60%/ 年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年化收益率 =1.65%+(3.60%-1.65%)×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 / 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4 位。 公司收益 =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欧元 / 美元汇率	取自彭博 BFIX 页面欧元 / 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1 年 06 月 18 日，观察期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合计 183 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 BFIX 页面数据。
参考区间	欧元 / 美元汇率(-0.0445,+0.0445)。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 / 产品终止日 / 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质押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无权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 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公司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公司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C212002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内部风险评级	R2(产品结构简单，所投资资产综合风险较低)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
产品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购买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期限	183 天
年化收益率	4.01%/ 年
产品费用	①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②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0.20% ③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 0.03% ④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0.20% ⑤超额业绩报酬：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比较基准上限，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⑥证券交易费用，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理财资产中支付
产品申购	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申购，公司于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兴银理财于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扣款。申购资金从指定账户中扣款成功，表明产品申购成功。
产品赎回	公司可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申请退出本产品运作。兴银理财受理公司的预约赎回申请后，选择公司最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赎回确认。投资周期终止日当天受理的预约赎回，将被安排至下一个投资周期终止时进行赎回确认。公司若未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系统不自动赎回，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特定情形时，兴银理财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巨额赎回	预约赎回期中，本产品的累计产品份额净预约赎回申请(预约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预约申购 / 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出现巨额赎回时，兴银理财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预约赎回申请，但公司可于下一预约赎回日重新进行预约赎回申请。
本金及收益兑付	原则上兴银理财于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担保与转让	未经兴银理财同意，公司不得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公司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银理财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如提前终止，兴银理财应将公司理财资金于指定的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实际兑付日之间，公司资金不计息。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签署并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2）资金投向：①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②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③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④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⑤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本产品投资的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 5%；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如果法律法规对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3、中信银行武义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理财编码	B160C0245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2,4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2 天
收益起计日 / 投资周期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测算年化收益率	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等费用后，中信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该款理财产品目前的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3.50%。 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等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收益计算	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 = 该份理财份额 × 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 ×1/365 每份理财产品应得收益 =∑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本金及收益返还	根据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并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费用	① 本产品无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②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 0.30%/ 年，托管费 0.05%/ 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 ③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若本产品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
产品的提前终止	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2）资金投向：货币市场类，包括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包括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其中，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3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投资比例为 0-70%。

4、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4.10%/年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 月 23 日

期限：184 天

协议签署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2、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14 期 P 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14 期 P 款
产品代码	21ZH214P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3,7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3.4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计算公式：1.30%+2.19%×N/M；其中，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含)-2021 年 10 月 27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91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 +360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 -360 个基点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最差可能情况	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大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上限或小于等于观察区间下限，则客户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最低档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收益。
提前赎回 / 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赎回；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6、建设银行金华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14 期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14 期
产品编号	3320210818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产品期限	134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5%
参考指标	欧元 / 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spot-570bps，spot+570bps) Spot：交易时刻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 1.1720
产品收益说明	实际年化收益率 =3.5%×n1/N+1.5%×n2/N，1.5%及 3.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5%。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 /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正常兑付及提前终止	在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产品持有至到期日，产品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违约	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终止，因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终止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7、武义农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购买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产品期限	184 天
年利率	3.8%
支付利息方式	利随本清
支取方式	存款未到期前，公司原则上不得提前支取。到期时凭存款证件支取本金和利息。若存单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日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	公司如需要提前支取，银行按取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银行对在此之前已支付的利息不作调整，不得追溯，公司提前支取不认为是违约行为。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2）资金投向：银行存款。

8、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GD072021QYZS01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17,0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2.60%/ 年 -3.10%/ 年
产品赎回	①产品存续期内每周三为产品赎回开放期，公司可以在赎回开放期的 3:00-18:00 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产品工作日进行确认，并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公司账户。如遇产品封闭期或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的周三。(产品存续期内每月最后 3 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封闭期) ②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不选择赎回，则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③若赎回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公司新的赎回申请。
巨额赎回和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	①赎回开放期，产品累计净赎回份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20%时，触发巨额赎回。 ②发生巨额赎回时，银行有权拒绝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于该赎回开放期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公司投资本金与收益。 ③赎回开放期，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份额均不超过 3 亿份。
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其中，销售费为 0.03%/ 年；管理费为 0.03%/ 年；托管费为 0.02%/ 年。 业绩报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每个自然日计提业绩报酬。 ①当产品单个自然日年化收益率超过(不含)2.60%且小于等于 3.10%时，产品管理人将对超出部分以不超过 1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②当产品单个自然日年化收益率超过(不含)3.10%时，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不含)2.60%且小于等于 3.10%部分以不超过 1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对超过(不含)3.10%部分以不超过 9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提前终止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网站(www.ccb.com)、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理财资金返还至公司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息。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2）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具体各类型资产比例为：现金类资产比例为 0%-100%；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为 0%-80%；货币市场基金比例为 0%-5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产品投资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

9、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20,000 万元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2.60%/年-3.10%/年

收益起算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协议签署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8、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武义农商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9	王才有	49,665.41 万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武义中茂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更香有机茶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武义农商银行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08,058.29 万元，净资产 185,430.6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7,761.84 万元，净利润 19,716.67 万元。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7,788.66	536,552.62
总负债	42,963.33	38,3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825.33	498,22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4	51,977.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92,968.98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76,1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的 39.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 161,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的 83.85%。

根据公司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本金及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或延迟兑付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部分产品为非保本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有可能造成该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巨额赎回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延迟兑付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自有资金理财至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